**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电子化招投标）**



**招标编号：CTZB-2023020074**

**招 标 人：浙江省地质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8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0%20月%20%2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3020074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4605000**

**最高限价（元）：13495000，17515000，1359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温州地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及安装、维护技术服务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134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州市有关县（市、区）203处监测预警建设方案提供监测预警设备、安装、维护、技术服务，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安装并网运行，含服务和质保3年。

备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 金华衢州丽水地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及安装、维护技术服务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1751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有关县（市、区）269处监测预警建设方案提供监测预警设备、安装、维护、技术服务，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安装并网运行，含服务和质保3年。

备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 其他地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及安装、维护技术服务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135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湖州市、绍兴市、舟山市、台州市、宁海县有关县（市、区）209处监测预警建设方案提供监测预警设备、安装、维护、技术服务，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安装并网运行，含服务和质保3年。

备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3年4 月15 日前完成安装并网运行，含服务和质保3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3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3月8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3月8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一。**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202901&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9e859670a78411edbf1ef3c9ce43e4e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名称：浙江省地质院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498号

## 项目联系人：诸烨

## 项目联系方式：0571-88877691

## 质疑联系人：刘正华

##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77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传真：4008-266-163转08156

项目联系人：陆佳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34685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压电式雨量计、管式含水率（含水率/倾角/加速度）、倾角加速度计。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行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制造商认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安装、培训工作分包，分包部分合同金额比例应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B不同意分包。  ▲**注：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投标的，本项目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否则，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相关的技术培训、后续技术支持、人工费用、人员交通食宿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必须项，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 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3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陆佳，0571-87634685。**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注：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不允许其他类型联合体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每标项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货物类7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设备配置清单（未提供做无效标处理）；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标项总预算 |
| 一 | 温州地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及安装、维护技术服务 | 温州市有关县（市、区）203处监测预警建设方案提供监测预警设备、安装、维护、技术服务，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安装并网运行，含服务和质保3年。 | 13495000元 |
| 二 | 金华衢州丽水地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及安装、维护技术服务 | 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有关县（市、区）269处监测预警建设方案提供监测预警设备、安装、维护、技术服务，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安装并网运行，含服务和质保3年。 | 17515000元 |
| 三 | 其他地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及安装、维护技术服务 | 杭州市、湖州市、绍兴市、舟山市、台州市、宁海县有关县（市、区）209处监测预警建设方案提供监测预警设备、安装、维护、技术服务，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安装并网运行，含服务和质保3年。 | 13595000元 |

**二、设备清单及单价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价预算（元） | 备注 |
| 1 | 压电式雨量计 | 9500 | 核心产品 |
| 2 | 翻斗式雨量计 | 6650 |  |
| 3 | 管式含水率（含水率/倾角/加速度） | 11590 | 核心产品 |
| 4 | GNSS（位移/倾角/加速度） | 18050 |  |
| 5 | 裂缝计（裂缝计/倾角/加速度**）** | 8265 |  |
| 6 | 倾角加速度计 | 7220 | 核心产品 |
| 7 | 泥位计 | 15485 |  |
| 8 | 报警器（当地/远程语音控制播报） | 9690 |  |
| 9 | 高清视频 | 32490 |  |
| 10 | 围栏+标识牌 | 1710 |  |
| 11 | 地笼+标识牌 | 855 |  |

**注：本项目采用所有设备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最终结算价格=设备单价预算＊统一折扣率＊数量。**

**三、监测预警仪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雨量计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0～8mm/min（毫米/分）（压电式）  0～4mm/min（毫米/分）（翻斗式） |  |
| ★测量精度 | 不低于±4% |  |
| ★分辨率 | 不低于0.2mm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
| 上传间隔 | 0s～24h（可自调） |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4/5G |  |
| 工作温度 | 0℃～+65℃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防护等级 | 不低于IP65 |  |
| 供电方式 | 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过压及欠压保护 |  |

**2.管式含水率仪（含水率/倾角/加速度三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干土～饱和土（0-100%） |  |
| ★测量精度 | ±4%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
| 上传间隔 | 0s～24h |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4/5G等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输出参数/测量要素 | 含水率、倾角、加速度等 |  |
| 工作温度 | -20℃～+65℃ |  |
| ★防护等级 | IP68 |  |
| 安装方式 | 原状土回灌泥浆 |  |
| 供电方式 | 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过压及欠压保护 |  |

**3. 裂缝计（裂缝/倾角/加速度三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0～200cm |  |
| ★测量精度 | ±0.1%F·S |
| 采样间隔 | 0s-24h |
| 上传间隔 | 0s-72h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4/5G等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输出参数 | 裂缝宽度、倾角、加速度等 |
| 工作温度 | -20℃～+65℃ |
| ★防护等级 | IP66 |
| 安装方式 | 现浇混凝土墩 |
| 供电方式 | 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过压及欠压保护 |

**4. 倾角加速度计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30°，±2g |  |
| ★测量精度 | ±0.1°**或±0.1%F·S**，±1mg |
| 采样间隔 | 0s-24h |
| 上传间隔 | 0s-24h（可根据需求调节）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4/5G等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输出参数 | 倾角、加速度等 |
| 工作温度 | -20℃～+65℃ |
| ★防护等级 | IP67 |
| 安装方式 | 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粘结、铆接 |
| 供电方式 | 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过压及欠压保护 |

**5. GNSS（位移/倾角/加速度三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 **备注** |
| 测量精度 | ★静态相对定位精度 | 水平：2.5mm+1ppm RMS | 基站可不含倾角、加速度参数 |
| 垂直：5mm+1ppm RMS |
| 动态相对定位精度 | 水平：10mm+1ppm RMS |
| 垂直：20mm+1ppm RMS |
| 采样间隔 | 0s-24h | |
| 上传间隔 | 0s-24h | |
| 工作模式 | 工作模式：BDS+GPS/双星四频以上，支持内置MEMS传感器动态触发调整监测频率 | |
| 输出信号 | NB-IoT/LoRa/α/4/5G等 |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 输出参数 | 位移、倾角、加速度等，RTCM32原始数据（静态）、动态位移（动态） | |
| 功耗 | 在采样间隔不低于 15s 且上传间隔不低于 15s 情况下，接收机正常工作的平均功耗<2W | |
| 工作温度 | -20℃～+65℃ | |
| ★防护等级 | IP67 | |
| ★可靠性 | MTBF 指标不低于 10000 小时 | |
| 安装方式 | 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 | |
| 供电方式 | 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过压及欠压保护 | |

**6. 泥水位计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0.6～40m |  |
| ★测量精度 | ±0.1%F·S |
| 采样间隔 | 0s-24h |
| 上传间隔 | 0s-24h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4/5G等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工作温度 | -20℃～+65℃ |
| ★防护等级 | IP66 |
| 安装方式 | 钢结构、现浇混凝土墩等 |
| 供电方式 | 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过压及欠压保护 |

**7.高清视频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图像 | 不低于400万像素 |  |
| ★红外照射距离 | 不低于300米 |
| 焦距 | 30倍光学 |
| 水平视角 | 54-2度(广角-望远) |
| 水平及垂直范围 | 水平360°；垂直-15°-90°（自动翻转） |
| 工作温度和湿度 | -20℃~+65℃；湿度小于90% |
| ★防护等级 | 不低于IP66 |
| 安装方式 | 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或其它支柱等 |
| 供电方式 | 市电供电、网络传输 |

**8.声光报警器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音量 | 120dB（可远程调节） |  |
| 频率 | ≥120次/min |
| ★输出信号 | RS485/NB-IoT/LoRa/α/4/5G等 |
| 通讯标准 | 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 ★报警来源 | 可本地判断报警，也可远程系统发送报警 |
| 报警声音 | 远程设置不同等级播报语音 |
| 工作温度 | -20℃～+65℃ |
| ★防护等级 | IP66 |
| 安装方式 | 现浇混凝土墩或借用其他支柱等 |
| 供电方式 | 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过压及欠压保护 |

**9.围栏及标识**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围栏标识牌 | 塑钢围栏1.5\*1.5\*1.5m；不锈钢/铝板标牌600\*400mm |  |
| 地笼标识牌 | 不锈钢/镀锌地笼0.6\*0.6\*0.8高；不锈钢/铝板标牌600\*400mm |  |

**四、供货要求**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安装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投标人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颁发时间为准）在地质灾害防治领域（含所投设备）获得过省厅级及以上部门荣誉或奖项（不含行业协会或学会）。

**六、人员要求**

1、实施人员要求

（1）供应商为所投标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1人（供应商如同时投多个标项，项目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类(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岩土类或测绘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对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领域标准或规范熟悉，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省厅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不含行业协会或学会）的为佳。

（2）供应商为所投标项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包含地质类(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岩土类或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4人。

（3）供应商为所投标项提供的安装服务人员不少于60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且须为相关专业（土木工程类、地质岩土类、测绘类、电气与自动化类、机电及机械类、电子信息与通信类、及计算机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2、售后人员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等情况：考虑到项目后续维护的便捷性及响应及时性，供应商需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浙江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供应商在浙江是否有分/子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在浙江新设售后服务机构），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土木工程类、地质岩土类、测绘类、电气与自动化类、机电及机械类、电子信息与通信类、及计算机类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10人，且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

**（3）考虑到项目后续维护的便捷性及响应及时性，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需常驻项目所在地级市（驻点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如随意变更人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七、技术服务**

1、中标人负责现场设备安装，并对现场装配和调试质量负责。

2、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全部软件开发，并对软件运行、网络安全负责。

3、▲中标人必须在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安装并网运行，含服务和质保期3年，中标人应保证在此时间内完成现场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设计、功能调试和正常运行。质保期内，除正常维护外，按照每年梅汛期（4月30日前）、台汛期（7月15日前）和汛期结束（10月30日前）开展三次定期维护。

4、项目质保期以需方最终项目验收表上所标日期算起。质保期内，确系设备质量原因引发相关设备停机、损坏或故障，其全部修理费由供方承担；如对设备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系用户方原因造成故障、设备损坏，中标人除有偿提供零配件外，无偿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维修服务。

5、中标人应提供所有的设备技术资料、维护手册，软件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包括施工图设计前期提供技术文件、施工及验收过程中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售后服务以及进一步的技术支持。

6、安装调试后，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技术服务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具有服务于售后运维的物联网平台或运维管理平台，能够对本次项目的设备管理进行线上统一运维管理。

8、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由中标单位提供的免费产品质保期三年，中标人应能提供三年7\*24小时内响应救援的售后服务，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若设备出现故障，接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修复，须提供备品备件替换使用。

2、当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满足需方要求时，中标人应按需方要求排除故障，直到需方满意为止。

3、在保修期内，当设备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时，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4、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做出书面明确答复。确属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且负责免费更换。并相应延长其保质期。

5、产品寿命期内，中标人应确保所有零备件的供应。

6、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最新软件版本的升级，修正bug的软件版本升级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中标方承担。

**九、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中标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监测数据等；

2、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监测数据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技术情报、技术资料、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验收标准及费用**

1．验收组织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最终签订的合同由最终用户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最终用户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3.验收其他事项

（1）供应商服务完成后，须向最终用户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最终用户收到供应商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

（2）最终用户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最终用户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按最终用户要求整改的，最终用户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3）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最终用户验收，最终用户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在最终用户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最终用户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十一、服务标准**

本项目执行行业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和规范、地方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2023年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工作方案》

2、《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

3、《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技术  参数  （20分） | （1）满足采购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所有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等要求的，得18分；  **1）雨量计**  ★测量范围：0～8mm/min（毫米/分）（压电式）；  0～4mm/min（毫米/分）（翻斗式）；  ★测量精度：不低于±4%；  ★分辨率：不低于0.2mm；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带“★”号关键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其它一般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总计2分，扣完本项得0分。  **2）管式含水率仪（含水率/倾角/加速度三参数）**  ★测量范围：干土～饱和土（0-100%）；  ★测量精度：±4%；  ★输出参数/测量要素：含水率、倾角、加速度等；  ★防护等级：IP68。  带“★”号关键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其它一般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总计2分，扣完本项得0分。  **3）裂缝计（裂缝/倾角/加速度三参数）**  ★测量范围：0～200cm；  ★测量精度：±0.1%F.S；  ★输出参数：裂缝宽度、倾角、加速度等；  ★防护等级：IP66。  带“★”号关键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其它一般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总计2分，扣完本项得0分。  **4）倾角加速度计**  ★测量范围：±30°, ±2g；  ★测量精度：±0.1°**或**±**0.1%F.S**, ±lmg；  ★防护等级：IP67。  带“★”号关键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3分；其它一般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总计3分，扣完本项得0分。  **5）GNSS （位移/倾角/加速度三参数）**  ★静态相对定位精度：  水平：2.5mm+lppm RMS；  垂直：5mm+lppm RMS；  ★防护等级：IP67；  ★可靠性：MTBF指标不低于10000小时。  带“★”号关键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3分；其它一般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总计3分，扣完本项得0分。  **6）泥水位计**  ★测量范围：0.6~40m；  ★测量精度：±0.1%F.S；  ★防护等级：IP66。  带“★”号关键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其它一般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总计2分，扣完本项得0分。  **7）高清视频**  ★图像：不低于400万像素；  ★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300米；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带“★”号关键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其它一般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总计2分，扣完本项得0分。  **8）声光报警器**  ★输出信号：RS485/NB-IoT/LoRa/α/4/5G等；  ★报警来源：可本地判断报警，也可远程系统发送语音报警；  ★防护等级：IP66。  带“★”号关键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其它一般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总计2分，扣完本项得0分。 注：带“★”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其他一般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其他可以证明材料等）。 （2）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所投项目核心产品（压电式雨量计、管式含水率、倾角加速度计）其中的任意一个产品研发能力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须提供研发场所照片，提供上述设备中设备PCB图，原理图，线路图，器件布局图，工艺文件，及相关自主研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  |
| 2、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1）项目熟悉情况（4分）**  对浙江地质灾害监测工作有深刻的认识，熟悉浙江的成灾机理及地形地貌特点，有较好的技术积累，产品有较好的适用性，能拿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有较好服务精神得4分，对浙江地质灾害监测工作有一定的认识，较熟悉浙江的成灾机理及地形地貌特点，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产品有一定的适用性，能拿出一定的解决方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2分，对浙江地质灾害监测工作不太了解，技术积累、产品适用性较差，解决方案偏离较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文字描述）  **（2）监测点踏勘情况（5分）**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区域内大于50%（不含）的地质灾害监测点开展现场踏勘，并提交开标前近一个月内的现场踏勘资料，包含现场踏勘轨迹截图、监测点位描述、现场照片和工作条件（含信号强度、供电情况、光照情况），且情况符合实际，5分，不符合不得分。（投标人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3）实施方案科学性（5分）**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提供的监测点现场踏勘资料完整，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实施方案详细，包括施工准备、安装前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接入、验收标准、项目风险管理等内容，方案阐述清楚，可行性强，科学性好得5分，投标人对所投标项提供的监测点现场踏勘资料完整，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充分，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得3分，方案偏离较大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4）工期保障措施（1分）**  投标人所投标项的项目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建设各实施阶段安排得当，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建设实施，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重难点分析（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分析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符合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到位，得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分析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分析及解决措施偏离较大得1分，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 |  |
| 3、安装服务能力  （13分） | （1）投标人为所投标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类(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岩土类或测绘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标人为所投标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省厅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的，得2分（须提供荣誉或奖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含行业协会或学会，不符合要求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每一个标段只能为一人，如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项目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项目负责人对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领域标准或规范熟悉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对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领域标准或规范较为熟悉的，得1分，不熟悉不得分。  （4）投标人为所投标项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包含地质类(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岩土类或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投标人为所投标项提供的安装服务人员不少于60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且须为相关专业（土木工程类、地质岩土类、测绘类、电气与自动化类、机电及机械类、电子信息与通信类、及计算机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相关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在本单位社会**  **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13 |  |
| 4、售后运维服务(5分)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组织架构、人员及车辆配备、售后服务内容与标准、培训方案、售后保障措施及售后应急预案等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可行，售后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强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0.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服务于售后运维的物联网平台或运维管理平台，能够对本次项目的设备管理进行线上统一运维管理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上述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承诺：若设备出现故障，接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修复，须提供备品备件替换使用，得1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承诺不得分。 | 5 |  |
| 5、投标人综合实力（6分） | （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颁发时间为准）在地质灾害防治领域（含所投设备）获得过省厅级及以上部门荣誉或奖项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含行业协会或学会），得2分。  （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具有较高的可靠性，能够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证明材料：投标人参与自然资源部普适型设备试点建设，并持有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开具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设备试用证明》），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  **公司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 6 |  |
| 6、服务机构  （3分）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等情况：考虑到项目后续维护的便捷性及响应及时性，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浙江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浙江是否有分/子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在浙江新设售后服务机构），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提供新设售后服务机构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土木工程类、地质岩土类、测绘类、电气与自动化类、机电及机械类、电子信息与通信类、及计算机类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10人，且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  **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3 |  |
| 7、业绩  （2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直接承接过地质灾害监测类项目的，每个得0.5分，满  分2分。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2 |  |
| 8、节能、环保（1分） | 供应商所投核心设备是否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种设备的一个证书得0.5分，  最高1分，没有不得分）。 | 1 |  |
| 9、报价（3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注：本项目采用所有设备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最终结算价格=设备单价预算＊统一折扣率＊数量。**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合同由最终用户与中标人签订）**

项目名称：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数量(台)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同价款大写： | | | |  | | |

（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包括设备费、租用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项目开发与要求**

2．1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

2.2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2．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2.4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2.5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6 乙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支付了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履行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向乙方退还。

**3．系统维护**

3.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3.2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3年。

3.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三年7\*24小时内响应救援的售后服务，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若设备出现故障，接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修复，须提供备品备件替换使用。

**4．验收**

4.1验收组织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最终签订的合同由最终用户进行验收。

4.2验收标准

最终用户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4.3验收其他事项

（1）乙方服务完成后，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

（2）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3）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5.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4 月15 日前完成安装并网运行，含服务和质保3年。

**6．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单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本次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并网完成后，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 7.履约保证金

7.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浙江省地质院按照标项金额1%统一收取。在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浙江省地质院缴纳。安装入网完成，服务期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浙江省地质院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或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交纳入帐。

## 7.3乙方出现违约情形，需部分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的，由实际使用单位上报浙

## 江省地质院，情况属实的，按实际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合同金额的1%作为该合

## 同履约保证金金额，进行部分扣除或没收，相关款项由浙江省地质院返还给具体使用

## 单位。

**8．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0．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0．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10．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3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11．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半月工作进展报告。

**12、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监测数据等；

2、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监测数据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技术情报、技术资料、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3.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3．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3．3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3．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4.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15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1‰；累计超期15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4.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0%。

14.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9 其他约定：

**15．项目质量**

15.1 乙方保证按相关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15.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5.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5.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5.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6. 争议处理**

16.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6.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

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7. 其他**

17.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7.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7.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7.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7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二 份，浙江省地质院 一 份。

17.8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17.9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地质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2007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组成的联合体（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不允许其他类型联合体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设备配置清单（未提供做无效标处理）……………………………………（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地质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2007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设备配置清单（未提供做无效标处理）；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地质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2007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地质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2007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注：本项目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否则，投标无效。**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设备配置清单** | **商务、技术文件**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设备配置清单（未提供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编号： 标 项：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详细配置、性能及指标、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地质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地质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2007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 **备注（如果有）**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 | | | % | |

**注：**

**1、本项目采用所有设备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最终结算价格=设备单价预算＊统一折扣率＊数量。**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地质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2007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2007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2007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地质院 的 浙江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根据设备清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